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 大學部學生報名教育學程甄選 申請表

(申請表後請檢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

學系別		年級	年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前一學期(108-1) 學業平均成績		前一學期(108-1) 操行成績	
是否記過			
<p>本人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相關規定，參加教育學程甄選。</p> <p>本人明確認知，成為正式教師需要通過甄選，需要繳交學分費、修滿教育部規定的教育學程學分，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大學畢業後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後，始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最後，尚須通過教師甄試，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p> <p>本人明確認知，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 1 科達基礎級以上，以及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1 項。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本人明確認知，須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參加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將自始無效。</p> <p>申請教育學程類別：(以下請勾選一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學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說 明	<p>一、申請日期：填妥本表併同繳費收據，109 年 5 月 1 日 (星期五) 前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求真樓 K610)提出申請 (逾期概不受理)。</p> <p>二、甄選方式：採筆試，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 (含教育理念撰寫 40%、國語文基本能力 30%、數學基本能力 30%)。</p> <p>三、考試日期：109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18:10~19:40 於求真樓教室舉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40 分鐘內不得出場 (試場分配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考試開始時間如有異動併同試場分配一齊公告)。</p> <p>四、申請限制：申請教育學程學生，同一年度只能申請單一類別教育學程。</p> <p>五、複查規定：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p>		
初 審 承 辦 人	初審單位 主 管		